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1312民初3289号

申请人：临沂河东医院，住所地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兴路与安居街交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312MJE809007K。

法定代表人：马从根，院长。

被申请人：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亭子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792227419。

法定代表人：马从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临沂河东医院与被申请人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临沂河东医院于2026年4月13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价值350000000元的财产进行查封。申请人临沂河东医院（曾用名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医院）自愿以其名下位于河东区九曲镇胡庄村土地一宗，权证号：临河国用（1999）第0108号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价值350000000元的财产一宗（详见查封、扣押清单）。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临沂河东医院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朱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蒋 志 国